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六十九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六十九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出席：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等 116 家，共計 197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林文政科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曾煌鈞科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謝欣芸副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陳郁菁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李書榮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吳雲飛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王 淳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黃德平副理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08.12.1 至 109.7.31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8.12.3	經濟部商業司	研商公司法疑義。	1. 研商本部 90 年 12 月 26 日經 (90)商字第 09002270310 號函有關有限公司減資之解釋應否變更或補充案。 結論：一、為避免特定股東受不平等對待，有限公司減資，倘按股東出資額比例減資，適用公司法第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06 條第 3 項規定，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倘未依比例減資，限縮適用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方得為之。 二、本部 90 年 12 月 26 日經(90)商字第 09002270310 號函，究如何處理？由商業司本於職權考量後處理。 2. 研商本部 94 年 8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402113580 號函有關臨時管理人不得代替董事於股票簽名或蓋章之解釋是否變更案。 結論：一、按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於合法在任期間，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又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業將公司印製股票應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修正為僅須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爰公司印製股票時，由代行董事長職權之公司印製股票時，由代行董事長職權之臨時臨時管理人在股票上簽名或蓋章，尚無不可。 二、本部 94 年 8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402113580 號函應停止適用。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3. 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股份持有期間之計算，於因「繼承」取得股份者，其持有期間之起算時點疑義案。 結論：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股份持有期間之計算，究應採何案？ 由商業司本於職權綜合考量後，再行妥處。 4. 董事會可否於召開股東會決議減資前，即預先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案。 結論：一、董事會不得於股東會通過減資決議前，即事先空白授權予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 二、倘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減資前，以附條件(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為條件成就)方式，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尚無不可。惟董事會應在該次股東會前之合理期間內授權，而董事長亦應在股東會後之合理期間內依據授權訂定減資基準日，以免發生爭議。 5.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過戶疑義案。 結論：一、問題一部分： (一)按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允屬法律體系之一環，任何人均應遵守並尊重其效力。依強制執行法進行之拍賣程序，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一旦拍定，即發生法律上效力。拍定人依法拍得股份，自得要求公司辦理後續之過戶，始符合法制。雖拍定人拍得者係有轉讓限制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惟因係基於法律規定取得，是以，公司尚不得以不符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轉讓限制之規定而拒絕辦理過戶。 (二)建議商業司洽司法院針對拍賣標的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案件，促請執行法院在拍賣公告載明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關轉讓限制之規定，以避免發生拍定人不符章程規定而衍生後續爭議情事。 二、問題二有關繼承部分： 按民法繼承之規定，允屬法律體系之一環，任何人均應遵守並尊重其效力。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即取得股份所有權。雖繼承人取得者係有轉讓限制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惟因係基於法律規定取得，是以，公司尚不得以不符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轉讓限制之規定而拒絕辦理過戶。 三、問題二有關離婚部分： 夫妻離婚，夫或妻之一方取得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參照），性質上係請求權，由夫或妻之一方行使，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之分配，尚非依法當然取得他方之財產，與依強制執行法拍賣取得或依民法繼承規定取得，尚屬有別。夫妻剩餘財產中，如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進行分配時，不得違反章程中有關轉讓限制之規定。 6.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條件疑義案。 結論：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章程中定有股份轉讓之限制。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章程訂定非經公司股東以外之特定人事前同意，不得轉讓股份，例如：「股東轉讓股份時，應得吳○○會計師和黃○○律師事前之同意。」，尚無不可。
2.	108.12.9	券商公會	為提供客戶完整服務，本公會經紀業務委員會擬建請主管機關函釋客戶股票除息之現金股利可匯撥至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乙案，本委員會意見為何？謹提請討論。	若主管機關政策同意開放並訂有法令依據，相關執行層面仍需考量投資人權益、發行公司法令遵循及股務作業之衡平性。
3.	108.12.11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研商會議。	1. 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略以：「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爰適用前開規定者，其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增資發行新股票，該股票得以印製實體股票或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即無實體股票)為之，並以該體股票所載日期或無實體股票登錄日期，作為該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取得股票之時點。 2. 又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略以：「我國個人…，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者，…」該取得股票日亦應按上開時點認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明定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3.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3 第 1 項申請期間部分，參考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 第 1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 3 個月內發行股票」規定及公司發行股票實務，得考量修正為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公司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次日起 4 個月內申請，並配合調整應檢附文件。 4. 本局將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4.	109.1.14	經濟部商業司	研商公司法疑義會議。	1. 一人有限公司是否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59 條規定，有「雙方代表禁止原則」之適用疑義。 結論：一、本案說明之甲乙兩說內容及分析，經與會專家學者討論恐有疑義，爰僅作為會議參考資料，尚非本案會商結論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59 條規定「雙方代表禁止原則」，應係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尚非完全適用。 三、是以，是否有「雙方代表禁止原則」之適用，參酌司法實務多數見解，仍應視是否與公司間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而定，即依個案具體衡量，倘未減損公司財產、無損及公司債權人債權之擔保或有保護公益之情形，例如股東將自己財產無償贈與公司，似得認無須準用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之「雙方代表禁止原則」。 四、本部 92 年 9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202193120 號函、101 年 10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102119590 號函，應予補充。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2. 研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採非固定數額董事、監察人可否於任期內增(補)選疑義。 結論：所詢個案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有無採行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及是否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等情況不一，三種案例之問題皆未臻明確，尚待函詢事務所補充說明具體情事。 3.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嗣後又由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原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資金係由勞務出資，章程應如何處理疑義。 結論：本議題在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相關會議即有討論，當時共識為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時，原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與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不符之條文應加以修正。
5.	109.2.25	經濟部商業司	研商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1. 保障股東權益及擴大非對稱合併等草案研議。 2. 研提租稅措施草案。 3. 擴大虧損認列（科技部建議）。 主席結語：謝謝與會者寶貴意見，將根據會議意見調整條文修正方向，會後如有相關意見亦歡迎提供。
6.	109.3.5	經濟部商業司	研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分派現金股利所衍生之相關疑義會議。	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所衍生之相關疑義案。 問題一：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一)可否於同次董事會，為財務報表編造(第 228 條第 1 項)及分派現金股利議案等決議(第 240 條第 5 項)? (二)承上，如可於同次董事會決議，因分派決議前尚未經監察人查核或會計師查核簽證，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主管機關所定關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相關規定? 結論:關於本件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之疑義，因涉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定及作業，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瞭解目前大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派現金股利之實務作業流程，及有無簡化程序可行性。 問題二： (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為現金股利分派者，應報告股東會，則盈餘分派議案中關於分派現金股利以外之其他事項是否須再依第 230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又對於目前實務作法係編造「盈餘分派表」作為盈餘分派議案送股東常會承認之情形，則於適用第 240 條第 5 項時，除現金分派情形報告股東會外，是否須再將「盈餘分派表」列入承認案? (三)承上，倘分派現金股利之「盈餘分派表」未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者，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之規定?又董、監事責任如何依公司法第 231 條規定視為解除?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結論：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將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報告股東會。惟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如有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須於股東會承認後，方有第231條規定之適用。至於現金股利金額既經董事會依法決議，股東會不得再為決議(本部108年3月12日經商字第10800540160號函參照)。 問題三： (一)董事會擬具不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有無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之適用？是否應依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承上，倘不分派盈餘之議案，應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承認者，股東得否於會中提案修正為現金股利分派盈餘，並交股東常會決議承認？ (三)又倘董事會已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被授權為現金股利分派(亦未另提出股票股利分派議案)者，於報告股東會時，股東得否於不影響現金股利之分派金額情形下，臨時提案再以股票股利分派盈餘之議案交股東會決議承認之？是否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關於「盈餘轉增資」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 結論：(1)虧損撥補之議案，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不在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授權範圍內；不分派盈餘之議案，即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為零，故仍為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授權範圍內。 (2)至其他疑義因另涉本部108年3月12日經商字第10800540160號函之適用，暫不作成結論。 2. 研商民眾建議單一法人股東之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董事會為表冊及議案之編造決議後，另免再召開董事會代股東會為承認之可行性。 結論：董事會仍須代行股東會職權為表冊及議案之承認。 3. 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申辦增資變更登記案，其認股人 B 等 13 人稱係「以對公司所有貨幣債權」抵繳股款，惟此一對公司之「債權」其發生原因及時間，涉有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及法令函釋適用上疑義。 主席結語：謝謝各位提供寶貴意見。各位所提建議，經濟部會列入評估，做為後續處理之參考。
7.	109.3.23	經濟部工業局	企業併購法租稅措施研商會議。	1. 本法第 40 條之 1 公司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攤銷規定。 2. 本法第 44 條之 1 公司個人股東因合併分割產生之股利所得得延緩繳稅規定。 3. 本法第 54 條施行期間規定。 會議決議： 一、公司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攤銷條文(修正條文第40條之1)： (一)第 1 項財政部賦稅署建議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有關無形資產之規定修正部分，本局將納入考量。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二)第2項無形資產範圍部分，針對行銷權、營業秘密(含客戶名單相關無形資產)等項目財政部賦稅署認為尚有認定疑慮，本局將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再予研究。 (三)至於是否就營業秘密授權訂定辦法部分，參考本部智慧財產局意見，為避免爭議，原則宜回歸營業秘密法。 二、公司個人股東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產生之股利所得得延緩繳稅條文(修正條文第44條之1): (一)綜整與會單位意見，考量本條措施實行效益有限，但對公司增加之帳務成本及衍生之社會成本卻相對高，又所得稅法股利所得新制已展成效，適度減輕個人股東稅負，爰本條擬朝不予訂定辦理，另規劃修正非對稱併購規定，從其他面向協助新創公司。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會中表示並非一定要訂定本條，惟建議洽詢當初本條提案人之意見，本局將與提案人溝通說明。
8.	109.5.14	經濟部商業司	研商公司法疑義會議。	1. 同一法人股東多次當選董事，如何適用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計算表決權疑義。 結論： 一、因屬同一法人股東指派之不同代表人多次當選，因此，該法人股東均應承受不得行使表決權之不利益，故應以個別當選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為上限，依本部100年12月29日經商字第10052403510號函分別計算不得行使表決權數，再採最高數作為認定不得行使表決權。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二、所詢案例倘109年開會時持股8000股，設質7000股，以不同年度分別計算： (一)106年董事選任時持股1000股，109年開會時設質7000股，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500股〔以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1000 \times 1/2 = 500$)為上限〕。 (二)107年董事選任時持股4000股，109年開會時設質7000股，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2000股〔以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4000 \times 1/2 = 2000$)為上限〕。 (三)108年董事選任時持股8000股，109年開會時設質7000股，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3000股〔$7000 - (8000 \times 1/2) = 3000$〕。 (四)綜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最高數為3000股，爰本案法人股東109年股東會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3000股。 2. 公司法第277條規定之章程變更與決議門檻適用疑義。 結論： 一、公司如依公司法第277條第4項規定，於章程訂定變更章程時須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則公司章程中任一條款之變更，均應一體適用該較高之決議門檻。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二、惟如公司僅就章程中特定條款訂定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依本部 108 年 5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802410490 號函意旨，應以該事項依公司法有明文得予提高決議門檻者之規定為限。 三、依公司法第 129 條與第 392 條之 1 規定，公司名稱與公司英文名稱雖須於章程中記載，惟該事項尚無得予提高決議門檻之明文，爰不得於章程中訂定該等條款變更章程時較高之決議門檻。 後記：本部 85 年 3 月 19 日商 85204254 號函：「…公司自得於章程中訂定特定條款變更章程時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一節，應予補充。 3.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股疑義，提請討論。 某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下列特別股，是否適法： 議題一：公司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而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對特定事項具否決權，兩者是否有所扞格？ 議題二：又如該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別股規定，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對「家族成員以外之人增資」事項具否決權，茲因公司發行新股非屬股東會決議事項，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立法意旨？ 議題三：上述特別股於非公發公司是否亦有適用？ 結論：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議題一：查「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得於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本部108年1月4日經商字第10702430970號函參照）。是以，具否決權特別股股東得不參與股東會之決議，並得於該次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否決權，性質上與無表決權特別股尚無扞格，爰得於單一特別股併存。 議題二：事涉公司法第356條之12第1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之立法意旨探求，究為發行新股之職權得以章程另訂，由董事會以外之機關決定，抑或係指董事會之決議出席及同意門檻，得以章程另訂較高之規定，而有不同，容會後研析。 後記： 一、查104年7月1日增訂公司法第356條之12之立法說明略以，第1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程序。…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權安排上更具彈性，爰於第3項明定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267條規定。 二、是以，觀諸上開立法說明，並無說明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職權得以章程另訂，爰在授權資本制原則下，發行新股仍屬董事會職權，公司法第356條之12第1項規定之「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僅係明定董事會決議之門檻，得以章程另訂較高之規定。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三、所詢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依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意旨，尚不得由特別股股東對於「洽特定人增資」事項行使否決權。 議題三：比照本案議題一與議題二之結論。 4. 專營投資之非公發公司章程相關疑義，提請討論。 議題一：專營投資之非公發公司（下稱乙公司）於章程中訂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指定該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為持續增加對某上市櫃公司之持股達一定比率，是否適法？ 議題二：乙公司發行特別股，並就該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於公司章程中增訂由該特別股股東代表乙公司行使對甲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是否適法？ 議題三：又倘乙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上開說明一、二之章程規定，有無不同之適法性疑義，併提請討論。 結論： 議題一：查公司年度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餘額，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2 項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倘章程明定作為營運或特定目的使用，則此類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規劃，即可依公司章程規定作特定目的使用。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議題二：一、按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章程中載明，係指發行公司與特別股股東間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公司章程中載明。至於特別股股東與外部第三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公司法第 157 條特別股之範疇。 二、又公司型法人股東行使持有他公司股份之股東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尚非法令明定之股東會應決議事項，爰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自不得藉由章程規定變更改由特定之特別股股東代表行使。 議題三：比照本案議題一與議題二之結論。 5. 外國公司在台設立新公司並承接他外國公司辦事處，是否有企業併購法適用之疑義。 結論：外國公司在臺設立新公司並承接他外國公司「辦事處」，倘在臺設立之新公司與外國公司「辦事處」之本公司間，並無適用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時，尚非該法第 4 條所定合併行為，爰無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適用。 6. 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則公司是否有違反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提請討論。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結論：一、公司未召集股東常會，係同時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170 條規定，得併合處罰。 二、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表冊若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分發各股東，同條第 4 項規定，係處罰「不為分發」之行為。準此，處罰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應以其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為前提，若未經承認，則不生分發各股東之義務，自不得對公司代表人予以處罰。
9.	109.5.20	集保結算所	「研討開戶作業優化」暨「中文編碼轉換案說明」會議。	1. 有關開戶作業優化案依規劃內容照案通過，已存在系統中之長戶名資料在本案上線後會予以保留，並於上線前請參加人協助檢視並移除異常建檔之戶名資料，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2. 另有關信託戶及全委戶戶名不全及分戶編號缺漏情事，本公司會向參加人加強宣導信託戶及全委戶基本資料正確建檔方式，以減少錯誤之發生。 3. 有關中文編碼轉換案，與會業者建議說明如下： (1) 有關「股務代理機構」測試申請流程事宜說明：「股務代理機構」可獨立申請測試，無需透過總公司申請，以符合其特性與需求。 (2) 關於新傳收檔格式說明：參加人上傳本公司之檔案可使用不定長資料，而從本公司收檔之資料受限於資料首筆定義規範，將提供定長格式。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3)本公司罕用字更新說明： 現行本公司罕用字(華康中文罕用字型)將持續更新至「中文編碼轉換案」上線，後仍持續維護所有已造罕用字但不再更新與新造罕用字。 (4)「轉碼工具」說明： 一、將提供「轉碼對照表」，並在轉碼發例外(Exception)狀況時，提供「摘要資訊檔」使參加人可以追蹤該例外狀況之原始編碼與字型。 二、參加人建議「轉碼工具」能支援 Windows 7 或 8 版本，考量資訊安全因素與作業系統軟體支援問題(Windows 7 已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停止支援，Windows 8 亦將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停止支援)，考量版本維護一致性，仍建議「轉碼工具」之電腦以 Windows 10 版本為優先執行環境，惟亦請廠商驗測 Windows 8 是否可執行。

(二) 108.9.18 至 109.7.31 止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舉辦「股利所得適用租稅協定之法規與實務研討會」。	108.11.11 中秘字第 035 號	108.12.18 假集保結算所地下 1 樓教育中心舉辦	為讓各股務機構及保管機構更了解股利所得申報作業之相關規定，以利實務作業之運作，邀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包文凱科長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呂桂守股長進行專題演講「所得稅協定及相關法規簡介」及「適用所得稅協定扣繳申報實務」。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2.	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放股務代理機構為代理之發行公司郵寄各項股務函件如採月結計費時，得分別開立被代理公司抬頭之「特約郵件郵費收據」。	108.11.22 第八屆第五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108.12.9 郵字第1080294404 號	中華郵政同意辦理，各股務代理機構倘有分別開立被代理公司抬頭之「特約郵件郵費收據」需要時，於每次交寄郵件之特約郵費單上「備註欄」應書明被代理公司名稱，月終應列明擬開立「特約郵件郵費收據」之明細傳真經辦郵局(或提供電子檔)。
3.	轉知有關公司法第228條之1增訂後，外國機構投資人(下稱FINI)於108年度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預先核准函，嗣於109年初領取被投資公司除(權)息交易日期在108年底之股利，其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規定。	109.1.7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90000561B 號	109.1.9 中秘字第 002 號	領取股利時即得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且符合規定未涉有違章，未有罰款事宜發生。
4.	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輔導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網路申報專線名單。	109.1.3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90000189 號	109.1.10 中秘字第 003 號	會員公司於申報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網路申報有疑義時，可提供諮詢，即時釋疑。
5.	函請經濟部釋示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於公司章程明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現金股利及股息之疑義。	109.2.12 中秘字第 006 號	109.3.18 經商字第 10902407350 號	1. 按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將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報告股東會。惟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如有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須於股東會承認後，方有第231條規定之適用。至於現金股利金額既經董事會依法決議，股東會不得再為決議(本部108年3月12日經商字第10800540160號函參照)。 2. 又如有盈餘不為分派之議案，即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為零，仍為第240條第5項規定之授權範圍。至虧損撥補之議案，核與現金股利之分派無涉，尚非第240條第5規定之授權範圍。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6.	因應新冠肺炎之疫情，函詢經濟部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之相關疑義。	109.3.2 中秘字第008號	待覆	1. 如體溫超過37.5度時，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是否會造成股東會決議有瑕疵或違法之虞？ 2. 公開發行公司倘若電子投票之出席率已達法定開會門檻，是否得免召開實體股東會？
7.	因應新冠肺炎之疫情，函詢證期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之相關疑義。	109.3.2 中秘字第009號	109.3.30 金管證交字第 1090333495號	1. 有關股東會召開時點得否延至6月底後乙節： (1)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7項規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且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但書規定。 (2) 按證交法第36條第7項排除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規定，其立法精神即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延期召開股東常會，故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仍應於109年6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2. 倘公司已公告召開股東常會，惟因應疫情發展擬延後召開（仍須於6月底前），是否仍有單日股東會家數100家之限制部分，經查統計至3月21日止，6月份僅5個營業日登記滿100家，其他空檔日期發行公司可逕上網登記。另如公司已公告股東會日期而欲申請變更日期，尚涉及融券回補與停止過戶等投資人權益，則宜審慎評估。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8.	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針對法人股東擬將其所持有採無實體發行股票之公司股份，轉讓或退還予全體或部分股東時，得採帳簿劃撥交付方式辦理。	109.3.4 中秘字第010 號	109.5.18 保結股字第 1090010170 號	1. 有關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櫃)、興櫃公司，因法人股東基於股權分散或減資退還等作業需要，而需於登錄專戶辦理大量股東之帳務撥轉，集保結算所將就發行人申請個案之原因、依據暨相關發行人及股務單位切結已取得股東明確意思表示之書面文件（如繳款證明、同意書）等，審核評估其作業合理性後，提供以帳簿劃撥交付方式辦理之，並依集保結算所收費辦法收取帳簿劃撥交付費用。 2. 前項作業得比照集保結算所「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第 41 條之除外規定，由發行人股務單位填具「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簽蓋股務單位印鑑）辦理相關事宜。
9.	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利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順利，請會員公司協助辦理測試作業。	109.3.18 資國字第1090001212 號	109.3.23 中秘字第014 號	惠請會員公司協助辦理測試以利申報作業順利進行。
10.	函轉集保結算所新版官方網站自 109.3.31 起上線服務。	109.3.20 保結企字第1090004467 號	109.3.25 中秘字第015 號	集保結算所新上線之官方網站，轉知會員公司以利連結查詢。
11.	函轉集保結算所修正後之「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	109.4.9 保結稽字第1090007021 號	109.4.10 中秘字第018 號	方便會員公司於 109 年股東會召開時，對疫情因應作業有所依循。
12.	函轉集保結算所因應疫情之變化修正「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	109.4.20 保結稽字第1090007877 號	109.4.21 中秘字第019 號	因應疫情之變化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4.17 核示事項及金管會 109.4.20 公告新修正「作業指引」。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13.	函轉金管會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量測體溫有過高情形者，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109.4.20 金管證交字第10903618022號	109.4.22 中秘字第020 號	金管會109.4.20 金管證交字第10903618021號公告發布，倘有違反防疫措施，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14.	函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有關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意見表。	109.4.1 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90012646號	109.5.22 中秘字第022 號	針對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本會暫無修訂意見。
15.	函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有關「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意見彙整表及相關樣張修訂意見。	109.6.22 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90021615號	109.7.31 中秘字第027 號	本次相關書表格式內容意見彙整表及相關樣張，本會暫無修訂意見。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新修正獨立董事及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範介紹

- 一、法規架構
- 二、近期修正重點
- 三、法律責任
- 四、常見缺失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林文政科長

時 間：自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新修正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介紹

- 一、法規架構
- 二、近期修正重點
- 三、法律責任
- 四、常見缺失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曾煌鈞科長

時 間：自下午 3 時 4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止

散會。